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员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大道西路 418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不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8:30-12:00, 13:30-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大道西路 418 号）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5、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575-86017157

传真号码：0575-86125377

联系人：张莉瑾

邮箱：002001@cnhu.com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01；
- 2、投票简称：新和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单）：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